医疗事故争议处理

一、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群众。

三、服务机构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及时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依法处理。发生医疗争议（纠纷），医疗机构应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:

（一）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；

（二）有关病历资料、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；

（三）有关病历资料查阅、复制的规定。患者死亡的，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。

五、举报投诉电话

公共服务局举报投诉电话：023-68682603。